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 目录

|                             |           |
|-----------------------------|-----------|
|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
|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
| (三) 项目情况                    | 5         |
|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 5         |
| (五) 责任主体                    | 6         |
| <b>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b>   | <b>7</b>  |
| (一) 重要性分析                   | 7         |
| (二) 经济效益分析                  | 14        |
| (三) 社会效益分析                  | 15        |
| <b>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b> | <b>15</b> |
| (一) 投资估算                    | 15        |
| (二) 筹措方案                    | 17        |
| (三) 项目实施安排                  | 19        |
| (四) 债券资金用途                  | 19        |
| <b>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b>        | <b>20</b> |
|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20        |
| 1. 项目收入测算                   | 20        |
|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21        |
| 3. 项目损益情况                   | 23        |
|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24        |
| (三) 总体评价                    | 25        |
| <b>五、专项债券管理</b>             | <b>28</b> |
| (一) 债券资金概况                  | 28        |
| (二) 债券资金管理                  | 29        |
| (三) 职责分工                    | 30        |
| <b>六、项目风险控制</b>             | <b>30</b> |
|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32        |
| (二) 还款保障措施                  | 38        |
| <b>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b>           | <b>38</b>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兴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隶属梅州市，广东省财政省直管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扼东江、韩江上游，地处粤东最大盆地兴宁盆地，东连梅州市梅县区，南邻丰顺县，西接五华县、龙川县，北界平远县、江西省寻乌县，总面积 2104.85 平方公里。为粤闽陆路交通枢纽。长深高速(梅河高速)、汕昆高速(兴畲高速)、济广高速广梅汕铁路贯穿境内。兴宁市现辖兴宁市辖 3 个街道、17 个镇。

2023 年-2025 年，兴宁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 亿元、10.94 亿元和 13.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15 亿元、6.04 亿元和 1.98 亿元。

近三年兴宁市财政经济情况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220.16 | 225.16 | 241.93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0.29  | 10.94  | 13.40  |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5.15   | 6.04   | 1.98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 4.74   | 5.62   | 1.04   |
|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 13.96  | 17.92  | 15.63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 2.92   | 4.97   | 1.16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国家层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2021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要创新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

2022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 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系统加强城市供水工作，推动城市供水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包括十大任务：升级改造水厂工艺、加强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居民加压调蓄设施统筹管理、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加强供水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供水设施安全防范、推进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供水信息公开、落实落细责任、强化要素保障。

2022 年 10 月，党二十大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广东层面：落实省厅部署，完善供水管网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2021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1〕71 号），该方案要求在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防灾应急等工作需要。完善供电、通信、供水及燃气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加大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力度，结合城市建设、城市更新推动设施改造工作，建立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制定年度更新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工艺标准低、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梅州层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高质量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的重要基础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梅州中心城区定位为客都文化古城区、现代品质新城、融湾都市产业区，近年来，梅州城区提质扩容步伐不断加快，城市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基础设施建设也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作为城市生命线的城市供水管网也必须适应城市的发展。其建设速度与规模应该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城市的发展必然要求供水的可靠性和水质有一个质的提升，这就使得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弊端很快得到体现：整个管网规模明显偏小，隐患众多，部分淘

汰管材仍在使用的，一些小管道，已成为城市供水系统的瓶颈，开始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致命伤。加上城市管网铺设没有进行统一规划设计，以及建设资金的制约，导致现有配水管网的管径大部分偏小，严重制约了管网的输配水能力，引起部分地区的水压、水量严重不足，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规模明显滞后于城市建设。

同时，兴宁市老城区内的供水管道因建设年代久远，供水管道材质差，敷设不合理，二次污染严重。老城区供水管道材质差，敷设不合理是造成城市供水二次污染的主要原因。城区供水管网管材仍有大量的混凝土管、PVC管、玻璃钢管等早期落后管材，供水管道埋在下水道中，容易锈蚀，生细菌。与水源污染相比，水的二次污染对消费者来说却是更大、更直接的污染，原本符合饮用水标准的自来水，在长距离管道输送中，管道陈旧生锈从而导致二次污染。自来水本身是卫生、安全和可靠的，卫生部有关人士表示，我国城镇自来水出厂水质95%以上符合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但达到水质标准的出厂水，从水厂经输水管网及建筑物、水池、水箱至用户的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存在二次污染，管网材质不当，敷设不合规，导致生锈、破损使污染物进入，从而大大降低了水质。

由于有的管网铺设的时间很长，管道老化严重。如早期钢管内壁腐蚀严重，减小了过水断面，增大了水流阻力，降低了管道输水能力。自应力钢管混凝土管道强度下降，经常发生爆管现象。

城市供水工程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性因素。特别是在老区振兴发展、“百千万”高质量发展、苏区融湾、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等重大战略背景下，为更好地补全民生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梅州的城市形象和品位，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开发建设环境和生活环境，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升级改造，提升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已成为当务之急。

###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对人民大道以北、兴南

大道和兴田路以东、东风路和迎宾大道以西的老城区的西南部片区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53.8 千米）、挖填土石方、破除并重新修复路面，阀门井、消火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8 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审〔2024〕179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兴宁市水务局出具的《兴宁市水务局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兴水务字[2024]230 号）。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的复函》。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咨询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可否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

2026 年 1 月 8 日，取得兴宁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兴水务字[2026]5 号）。

##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          |                    |
|----------|--------------------|
| 名称       | 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81196570485Y |
| 机构地址     | 兴宁市兴东路3号           |
| 负责人      | 罗宇旺                |

|        |                                                             |
|--------|-------------------------------------------------------------|
|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 主要工作职能 | 饮用水供水；管道安装；生活污水处理；收水费；自来水管道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单位为：兴宁市齐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兴宁市齐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一）重要性分析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部署

“两重”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两重”建设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重点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中提到“在提前下达明年部分“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当中，优先支持一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目前城市地下管网的资金需求量比较大，很多项目也比较成熟，2023—2024年，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超过4700亿，重点支持城市燃气、排水等地下管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今后几年，城市更新仍是政府投资的支持重点，2025年也将继续加大力度。在两个1000亿项目清单和投资计划当中，城市更新占有一定的比例，主要安排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管网建设，突出人口规模大、密度高的重点城市和中心城区，重点支持在建工程和今年四季度可以开工的项目，推动解决燃气管网老化、城市内涝、供水管网漏损等突出问题，同时还要继续统筹加大中央

预算内投资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住房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

## 2. 项目建设是贯彻执行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出：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推进全流程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对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的更新改造，保障用户龙头水水质安全。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置水量、水质、水压等指标在线监测，加强供水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城市节水工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推进节水型单位、企业和小区建设，推动建筑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加快推动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等方面，强化再生水的多元利用、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促进再生水成为缺水城市的“第二水源”。

提高城市应急供水救援能力建设。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强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提高水源突发污染和其他灾害发生时城市供水系统的应对水平。加强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提高城市供水应急救援能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行动。在尽快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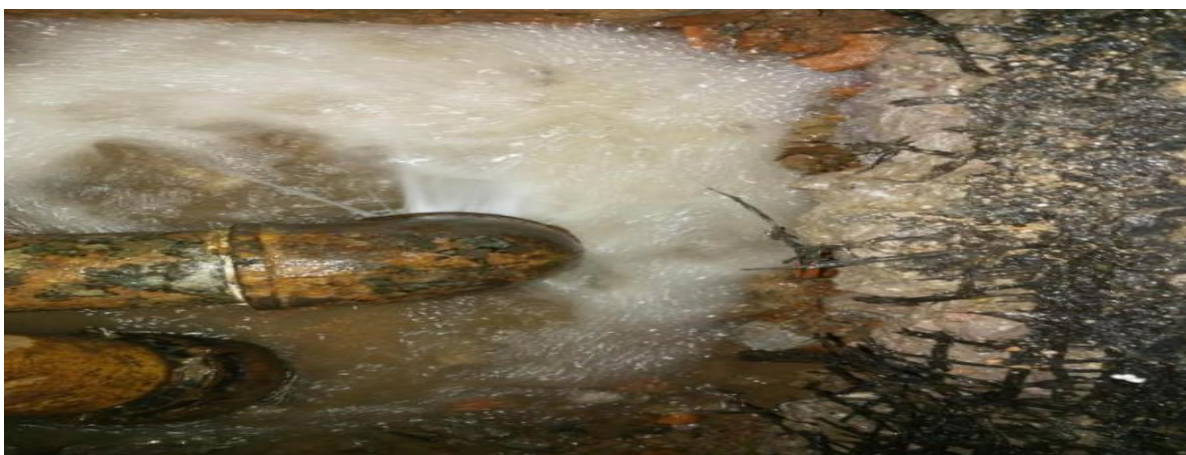
的基础上，各地要督促省级和城市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建立健全适应改造需要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以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设施为重点，全面启动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存在隐患的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降低漏损率，保障水质安全。实施排水管道更新改造、破损修复改造，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污水直排。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供热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对存在漏损和安全隐患、节能效果不佳的供热一级、二级管网和换热站等设施实施改造。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项目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统筹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3. 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是“急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忧”的重大民生工程

兴宁老城区的老旧供水管网绝大部分铺设于上世纪 80 至 90 年代，规划设计滞后。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用水人口的不断增加，原规划设计和铺设的管道已不能满足目前用户用水需求。

同时早期管材使用以灰口铸铁管、水泥管及镀锌钢管为主，大部分管道建设在 90 年代后期，还有部分灰口铸铁管建于 90 年代前期。管道内外壁没有经过防腐处理，管道结垢、腐蚀漏失严重，影响居民用水的水质情况，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活健康。随着运行的时间越长，金属管道外壁已经腐蚀严重，跑冒滴漏现象一直存在且越来越严重，管道内壁已严重氧化结垢，内径变小、粗糙和不规则，造成管网漏失大、水头损失严重，用户压力低。





兴宁市老城区部分管网现状

由于城区旧供水管网内外壁结垢和腐蚀破损严重，日常大量的漏水维修和管网改造，造成了运营维修维护成本偏高，尤其小区漏失极为严重，水资源浪费巨大。并且因各种因素导致高峰期管网整体水压无法保证，同时管网中存在大量二次加压情况，均采用无负压设备直接从管网抽水，导致用水高峰时，管网局部区域低压、甚至无水，使供水形势雪上加霜。在管道漏损会使管网

泄压的情况下，导致供水系统产生“用户水压低→出水量小→用户投诉→增加出厂压力→爆管、漏失率上升→用户水压低→出水量小”的恶性循环。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为解决百姓用水、节约水资源、降低管网漏失率，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对城区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势在必行。并且缺水及压力不足问题属于系统问题，需系统来解决，提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从兴宁城区整体供水平衡大局出发，结合项目范围区域实际情况，从根本上着力解决和处理百姓用水困难等各种问题，从而实现居民的身心健康和生产生活质量的大幅提高。

#### 4. 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兴宁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快兴宁老城区供水升级改造建设，是支撑兴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需要。推动粤东西北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振兴粤东西北发展而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兴宁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加快兴宁老城区供水升级改造建设，促进人口集聚和产业集聚，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从而增强城市功能和辐射带动力，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一区两带六组团”建设提供环境保障，确保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供水系统是否完善且高效率运转是衡量城市现代化和文明进步的一项主要标志，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老城区供水升级改造项目是改善民生、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公益性重点项目，也是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和宜居城乡建设的重要举措。项目改造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可以为兴宁城区广大市民和工商企业用户提供清洁、足量的用水保障，给居民生活和环境质量带来新的改观，而且将对梅州市实施“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战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 5. 项目的建设符合兴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

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符合《兴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审批稿）》中建成“节约、高效、安全、智慧、人水和谐”的城市供水系统，实现安全智慧供水，节约高效用水的要求。项目符合以安全供水为核心，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构建安全、高效、人水和谐、城乡统筹的供水形式；利用一网分区供水模式和智慧水务管理，构建节能减排供水系统，建设节水型城市的总体目标。

#### （二）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当地的基础设施水平。高质量的供水系统能够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稳定供应，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直接和间接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到后期的运营和维护，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参与，有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

完善的供水系统能够提升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对于投资者而言，一个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是评估投资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供水管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当地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 **（三）社会效益分析**

清洁的饮用水是维护公共卫生的基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水源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当地居民的健康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所有居民都能够平等地获得清洁的饮用水，无论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如何。这有助于推动社会公平和谐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稳定、安全的供水系统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居民用水的安全和稳定性，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一）投资估算**

####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投资[2006]132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11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计办投资(2002)15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通知。

(4)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5)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广东省相关工程定额 2018 年版。

(7) 估算价参考兴宁市当季度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

(8) 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 总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7,045.23 |
| 2     | 其它费用     | 1,550.01 |
| 3     | 预备费      | 687.62   |
| 项目总投资 |          | 9,282.86 |

## **（二）筹措方案**

###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2,80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082.86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投资     |      | 市场化<br>融资资金 |  | 非融资资金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            |              |
|--------|----------|------|-------------|--|------------|--------------|----------|--------------|------|--------------|------------|------------|--------------|
|        |          |      |             |  | 单位自<br>有资金 | 其中：已<br>到位金额 | 财政性资金    | 其中：已<br>到位金额 | 其他   | 其中：已<br>到位金额 | 本次发行金<br>额 | 以前发行金<br>额 | 计划以后发<br>行金额 |
| 合计     | 9,282.86 | 0.00 |             |  |            |              | 2,082.86 | 0.00         | 0.00 | 0.00         | 5,000.00   | 0.00       | 2,200.00     |
| 2026 年 | 5,000.00 | 0.00 |             |  |            |              |          |              |      |              | 5,000.00   |            |              |
| 以后年度   | 4,282.86 | 0.00 |             |  |            |              | 2,082.86 |              |      |              |            |            | 2,200.00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年4月27日，取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8号）。

2024年12月16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审〔2024〕179号）。

2024年12月31日，取得兴宁市水务局出具的《兴宁市水务局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兴水务字[2024]230号）。

2024年11月21日，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的复函》。

2025年3月7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咨询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可否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

2026年1月8日，取得兴宁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兴水务字[2026]5号）。

项目计划2026年11月开工，2030年6月完工。

###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 用途            |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
|---------------|------------|
|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 2,200.00   |
| 资本金           | 2,800.00   |
| 合计            | 5,000.00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自来水费收入。

##### （1）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测算，规划区范围内总用水量约为 12.5 万 t/d。项目实施前管网漏损率按 32%计，项目实施后漏损率控制在 20%以内，可得出年增加用水量约为 547.5 万 m<sup>3</sup>/年。根据梅市发改价格〔2020〕331 号中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可得，居民生活用水为 2.1 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水为 2.99 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并入自来水费收取，根据梅州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表可得，居民污水处理费为 0.95 元/m<sup>3</sup>，非居民为 1.4 元/m<sup>3</sup>。暂按 80%为居民用水，20%为非居民用水。单价每十年增加 0.15 元。

#####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自来水费收入 | 合计   |
|-----|--------|------|
| 第一年 | 0.00   | 0.00 |

| 年度   | 自来水费收入    | 合计        |
|------|-----------|-----------|
| 第二年  | 0.00      | 0.00      |
| 第三年  | 0.00      | 0.00      |
| 第四年  | 0.00      | 0.00      |
| 第五年  | 908.30    | 908.30    |
| 第六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七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八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九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一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二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三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四年 | 1,816.61  | 1,816.61  |
| 第十五年 | 1,816.61  | 1,816.61  |
| 合计   | 19,074.40 | 19,074.40 |

##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水资源费、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维修费和项目税费。

### （1）水资源费

本项目水资源费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文，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0.2元/m<sup>3</sup>。

### （2）工资及福利

根据工程管理设计，该工程管理人员新增编制为 20 人，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调查、分析和计算，采用人均年工资及福利约 5 万元。每 5 年增长 5%。

### （3）维护费用

本项目维护费经营期每年按营业收入的 5%计取。

### （4）管理费用

本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 5%计取。

### （5）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9%；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

###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水资源费     | 工资及福利    | 维护费用   | 管理费用   | 项目税费   | 合计       |
|------|----------|----------|--------|--------|--------|----------|
| 第一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第二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第三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第四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第五年  | 54.75    | 50.00    | 45.42  | 45.42  | 0.00   | 195.58   |
| 第六年  | 109.50   | 100.00   | 90.83  | 90.83  | 0.00   | 391.16   |
| 第七年  | 109.50   | 100.00   | 90.83  | 90.83  | 0.00   | 391.16   |
| 第八年  | 109.50   | 100.00   | 90.83  | 90.83  | 0.00   | 391.16   |
| 第九年  | 109.50   | 100.00   | 90.83  | 90.83  | 0.00   | 391.16   |
| 第十年  | 109.50   | 105.00   | 90.83  | 90.83  | 0.00   | 396.16   |
| 第十一年 | 109.50   | 105.00   | 90.83  | 90.83  | 20.80  | 416.96   |
| 第十二年 | 109.50   | 105.00   | 90.83  | 90.83  | 137.77 | 533.93   |
| 第十三年 | 109.50   | 105.00   | 90.83  | 90.83  | 137.77 | 533.93   |
| 第十四年 | 109.50   | 105.00   | 90.83  | 90.83  | 137.77 | 533.93   |
| 第十五年 | 109.50   | 110.25   | 94.94  | 94.94  | 144.46 | 554.08   |
| 合计   | 1,149.75 | 1,085.25 | 957.83 | 957.83 | 578.57 | 4,729.23 |

###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4,427.29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运营收入 |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项目净收益 |
|-----|--------|-------------|-------|
| 第一年 | 0.00   | 0.00        | 0.00  |

| 年度   | 项目运营收入    |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项目净收益     |
|------|-----------|-------------|-----------|
| 第二年  | 0.00      | 0.00        | 0.00      |
| 第三年  | 0.00      | 0.00        | 0.00      |
| 第四年  | 0.00      | 0.00        | 0.00      |
| 第五年  | 908.30    | 195.58      | 712.72    |
| 第六年  | 1,816.61  | 391.16      | 1,425.45  |
| 第七年  | 1,816.61  | 391.16      | 1,425.45  |
| 第八年  | 1,816.61  | 391.16      | 1,425.45  |
| 第九年  | 1,816.61  | 391.16      | 1,425.45  |
| 第十年  | 1,816.61  | 396.16      | 1,420.45  |
| 第十一年 | 1,816.61  | 416.96      | 1,399.65  |
| 第十二年 | 1,816.61  | 533.93      | 1,282.68  |
| 第十三年 | 1,816.61  | 533.93      | 1,282.68  |
| 第十四年 | 1,816.61  | 533.93      | 1,282.68  |
| 第十五年 | 1,898.73  | 554.08      | 1,344.65  |
| 合计   | 19,156.52 | 4,729.23    | 14,427.29 |

##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现金流入 | 项目现金流出 |             | 净现金流量   | 累计现金流量  |
|-----|--------|--------|-------------|---------|---------|
|     | 运营收入   | 年度付本息  |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         |         |
| 第一年 | 0.00   | 176.40 | 0.00        | -176.40 | -176.40 |
| 第二年 | 0.00   | 176.40 | 0.00        | -176.40 | -352.80 |

| 年度   | 项目现金流入    | 项目现金流出   |                 | 净现金流量     | 累计现金流量    |
|------|-----------|----------|-----------------|-----------|-----------|
|      | 运营收入      | 年度付本息    | 年度运营成本及<br>税费支出 |           |           |
| 第三年  | 0.00      | 176.40   | 0.00            | -176.40   | -529.20   |
| 第四年  | 0.00      | 176.40   | 0.00            | -176.40   | -705.60   |
| 第五年  | 908.30    | 176.40   | 195.58          | 536.32    | -169.28   |
| 第六年  | 1,816.61  | 176.40   | 391.16          | 1,249.05  | 1,079.77  |
| 第七年  | 1,816.61  | 176.40   | 391.16          | 1,249.05  | 2,328.82  |
| 第八年  | 1,816.61  | 176.40   | 391.16          | 1,249.05  | 3,577.87  |
| 第九年  | 1,816.61  | 176.40   | 391.16          | 1,249.05  | 4,826.92  |
| 第十年  | 1,816.61  | 176.40   | 396.16          | 1,244.05  | 6,070.97  |
| 第十一年 | 1,816.61  | 176.40   | 416.96          | 1,223.25  | 7,294.21  |
| 第十二年 | 1,816.61  | 176.40   | 533.93          | 1,106.28  | 8,400.49  |
| 第十三年 | 1,816.61  | 176.40   | 533.93          | 1,106.28  | 9,506.77  |
| 第十四年 | 1,816.61  | 176.40   | 533.93          | 1,106.28  | 10,613.04 |
| 第十五年 | 1,898.73  | 7,376.40 | 554.08          | -6,031.75 | 4,581.29  |
| 合计   | 19,156.52 | 9,846.00 | 4,729.23        | 4,581.29  | 4,581.29  |

###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br>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
| 第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第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五年    | 0.00       | 176.40   | 176.40   | 712.72        |    |
| 第六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425.45      |    |
| 第七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425.45      |    |
| 第八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425.45      |    |
| 第九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425.45      |    |
| 第十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420.45      |    |
| 第十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399.65      |    |
| 第十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68      |    |
| 第十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68      |    |
| 第十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68      |    |
| 第十五年   | 7,200.00   | 176.40   | 7,376.40 | 1,344.65      |    |
| 合计     | 7,200.00   | 2,646.00 | 9,846.00 | 14,427.29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47       |          |          |               |    |

###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
| 第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第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五年    | 0.00       | 176.40   | 176.40   | 641.45        |    |
| 第六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90      |    |
| 第七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90      |    |
| 第八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90      |    |
| 第九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82.90      |    |
| 第十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78.40      |    |
| 第十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259.68      |    |
| 第十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54.41      |    |
| 第十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54.41      |    |
| 第十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54.41      |    |
| 第十五年   | 7,200.00   | 176.40   | 7,376.40 | 1,210.18      |    |
| 合计     | 7,200.00   | 2,646.00 | 9,846.00 | 12,984.56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32       |          |          |               |    |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0.00       | 0.00   | 0.00   |               |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
| 第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0.00          |                             |
| 第五年  | 0.00       | 176.40 | 176.40 | 570.18        |                             |
| 第六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40.36      |                             |
| 第七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40.36      |                             |
| 第八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40.36      |                             |
| 第九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40.36      |                             |
| 第十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36.36      |                             |
| 第十一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119.72      |                             |
| 第十二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026.14      |                             |
| 第十三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026.14      |                             |
| 第十四年 | 0.00       | 176.40 | 176.40 | 1,026.14      |                             |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第十五年   | 7,200.00   | 176.40   | 7,376.40 | 1,075.72      |    |
| 合计     | 7,200.00   | 2,646.00 | 9,846.00 | 11,541.83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17       |          |          |               |    |

综上所述，预计兴宁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1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2,80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余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还本付息合计   |
|------|----------|----------|----------|-------|----------|----------|
| 已融资  |          |          |          |       |          |          |
| 第一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二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三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四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五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六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七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八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九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一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二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三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四年 | 7,200.00 |          | 7,200.00 | 2.45% | 176.40   | 176.40   |
| 第十五年 | 7,200.00 | 7,200.00 |          | 2.45% | 176.40   | 7,376.40 |
| 合计   |          | 7,200.00 |          |       | 2,646.00 | 9,846.00 |

##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

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 **(三) 职责分工**

兴宁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兴宁市齐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兴宁市齐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程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